

桃園市復興區第2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復興區第2屆區長暨區民代表、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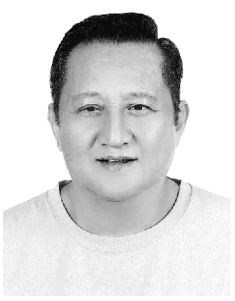
復興區第二屆區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復興區	1		曾志湘	46年4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二、臺灣省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三、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 四、桃園縣復興鄉高坡國小	桃園市復興區第一屆區長、桃園縣農會理事、復興鄉農會理事長、復興鄉公所秘書、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鄉民代表、鄉公所技士、臺灣愛拔益加原原種雞場組長	【責任在，延續再更好】勤政、務實、愛民，向五大目標升級： 一、點亮基礎建設：增修擴編鄉村區、社福長照再提升、防災共構基地台、生命園區公園化、發展品牌化形象商圈、設置綜合體育園區、活化閒置空間、完成台7線桃花源休閒農業區、成立拉拉山森林遊樂區、推動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廣建天幕廣場集會所、規劃行政景觀園區。 二、推展精緻產業：農特產業、溫泉產業、竹業示範園區、高山茶業示範場、水蜜桃故事館、運動休閒產業。 三、活化文史藝術：精進一里一特色、增設文史委員會、古蹟重塑復振、高坡文創育成中心、藝術家駐點計畫。 四、完善族群融合：客閩宗教活動、原住民祭典活動、新住民節慶活動、各族群交流研習活動。 五、實現國際魅力區：語言科技場域化、原鄉特產電子商務化、觀光休閒農特專區、溪口台地原民專區、舉辦國際文藝交流活動。
	2		游正英	45年9月14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三民國小畢業 介壽國中畢業 仁愛高農普師科畢業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畢業	奎輝國小教師 三民國小教師 僑愛國小教師、組長、主任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長 中國國民黨復興區黨部主任委員	一、部落營造政策延續擴大【珍珠部落營造計畫】，籌編預算2000萬元。二、配合【珍珠部落營造計畫】，建設【一里一特色】為主題的觀光農業休閒區，視各里氣候條件舉辦豐富多樣的活動，吸引觀光人潮到各部落旅遊。三、爭取開發爺亨、新興及義盛風景溫泉。全面發展觀光休閒民宿等，提昇區民經濟水平。四、回饋生活補償金依現有每年5500萬元，向中央極力爭取每年每人6000元以上，並結合立法委員、議員及公所之力逐年增加。五、回饋生活補償金發放方式，全力爭取免用任何收據直接匯入區民帳戶。如受法令規定限制，則爭取放寬支用之範圍，只要是與生活有關的收據即可結報申領。公所不留任何經費，全數發放本區區民。六、對長期臥床癱瘓及重度殘障者，配合三大節每人發放慰問金2000元。對洗腎患者，每月發放洗腎交通補助費2000元。七、為關懷老人及身障人士福利，【老人會】、【救年會】及【身障協會】每年各補助【40萬元】，活動自行辦理，檢核核銷。八、每年補助教會聖誕節及文化參訪活動250萬元。活動自行辦理，檢核核銷。九、每年補助官廟文化推廣及參訪活動200萬元。活動自行辦理，檢核核銷。十、爭取設置【原民中青年返鄉創業貸款基金】1000萬元，放寬貸款條件，使創業中青年能迅速獲得低利息之資金。十一、將各里的鄉道(農道)列入管理及維護，由中青年組成【鄉農道維護隊】負責道路的清除雜草工作，並爭取籌編常年預算支應。十二、補助國中課後輔導每年編列100萬元；補助國中小培育音樂及運動競技人才每年編列200萬元。提昇教育成效。
	3		林誠榮	42年10月10日	男	桃園市	無	開南大學公共管理系行政管理學碩士。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一、每年編列生活補償(回饋)金，每人10000元，免收據。 二、市府編列四節敬老金2500元，復興受限地區加碼1000元。 三、市府編列生育補助金每胎20000元，復興受限地區加碼10000元。 四、設置區內「道路欣賞大隊」維護區內環境，供失業者維持家計。 五、設置區內「文化歌舞劇演藝隊」配合觀光，供失業者維持家計。 六、設置青年文化創意創業基金、基地，供青年(殘障)子弟創業。 七、提高各社團年度補助款，以協助社團安定及區政穩健。 八、住家、道路、水路安全有顧慮者，肯定作好保全工程讓區民安心。 九、規劃設置復興四大產業，綠(桂)竹筍、媽媽桃李蜜桃、高山茶、香菇等產銷集散場加工場及產業創意展售園區。 十、專案辦理協助舊有房屋取得合法，擴大辦理建地目之編定作業，以解決區民住的權利及土地合理使用。 十一、建置土地申請案件語音查詢系統，方便區民隨時瞭解案件進度狀況，效率、便民、服務品質為要求。 十二、成立青年區政顧問團，邀請區內外各領域優秀青年提供新思維、新方向，一同為故鄉產業、觀光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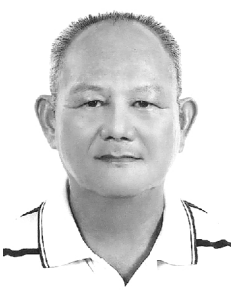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二屆區民代表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二選舉區	1		余遠山	52年9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羅浮國小 介壽國中 內思高工	復興區後備軍人輔導組長、督導顧問 復興區義消顧問 中原大學公共工程品管班結業	(一)廣納區民意見、強力監督區政 (二)關懷區民生活、積極爭取福利 (三)各項陳情案件、列案追蹤落實 (四)全時全日服務、真情真意跑腿 (五)結合各級民代、強化社區建設 (六)觀光產業升級、創造美麗家園
	2		楊苔英	50年4月3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台南市後甲國中畢。 2. 台南市光華女中肄。	1. 復興鄉16屆婦女會理事長 2. 復興鄉16、17屆羅浮村村長 3. 復興鄉18、19屆鄉民代表 4. 復興區第一屆區民代表	1. 用心、用力、實力專職奉獻。 2. 積極全力爭取中央地方、各級，政府建設經費。 3. 爭取老人、婦幼各項福利需求。 4. 爭取羅馬線觀光文化資源，打照亮麗羅馬線。 5. 推動部落會議。 6. 爭取運動休閒場所。 7. 積極整合文化創意產業，活絡文化資產景點。
	3		黃再福	46年7月25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高遠國小(畢)。 二、介壽國中(畢)。 三、新興高職(畢)。	一、台灣原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課，助理工程師。 二、第16、19屆村長。 三、第1屆里長。	一、積極全力爭取各里地方建設。 二、監督區公所各項建設與行政效率。 三、認真協助里民、申請各項政府補助事宜。 四、全力改善、公共設施安全、提昇環境生活品質。 五、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4		柯玉明	49年2月15日	男	桃園市	無	介壽國中畢	羅浮國小家長會會長 17屆鄉代表 18屆鄉代表 19屆鄉代表	一、為民服務為目的。 二、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監督區公所各項建設。 四、督促區公所提昇行政效率及便民措施。
	5		簡明仁	51年9月10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一、奎輝國小 二、介壽國中 三、省立仁愛高農 四、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新竹縣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二、新竹縣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	為實現「安和樂利」最基本的生活需求，積極爭取並保障民眾生存應有權益： 一、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打造「好山好水好幸福」的環境願景，推動羅浮、奎輝、長興等地區各項建設及繁榮，強化教育、醫療及產業網路服務。 二、積極爭取永續社會福利、全面照顧獨立生活老人、殘障人士、低收入戶及幼兒等生活保障。 三、督促區公所建構與區民互動平台要求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公開化、透明化、公正化，以維護民眾權益，獲得尊重與保障。
	6		楊春樹	53年1月2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介壽國中 中正預校 陸軍官校畢業	排連營長、作戰官、情報官監察官 原民局林業檢測員 復興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大溪分局復興區山地義警副中隊長 復興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奎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復興區第一屆區民代表 陸軍指揮參謀學院	一、提案石門水庫生活補助金全數發放予區民免檢附收據。二、提案區公所設置老人安養機構，因應部落高齡化問題，增加部落就業人口並減輕負擔。三、監督區公所對核定命名之部落，完成部落會議審定。四、提案對中、低收入社會福利由本區另訂實施要點，以真正符合區民實際需求。五、提案對區民意外保險提高為50萬元（目前25萬元）。六、改善通往奎輝風水產業道路並規劃停車場。七、持續爭取經費改善(羅浮里、奎輝里、長興里)聯外道路及農路。八、對區公所、市府、原民會規劃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興建橋樑案，掌握執行進度並向當地居民予以充分說明。九、提案爭取經費建置奎輝沿溪步道，共創部落商機。十、提案增加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實施部落整體營造規劃，彰顯一里一特色。十一、因應家族人口歷代繁衍，早期劃分建地嚴重不足，強烈要求增設土地劃分，以符居住正義。十二、用五心（真心、誠心、愛心、熱心、耐心）紋態度服務居民、嚴格監督區政、講求工作效率、要求便民工作，做一位專職服務代表。
	7		黃義文	50年2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仁美國中畢	北橫之星有限公司負責人。	振興觀光產業，落實地方建設。

復興區奎輝里、羅浮里、長興里第二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奎輝里	1		周榮文	49年7月29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奎輝國民小學畢業 介壽國民中學畢業 台北市私立東方中學汽車修護科畢業	台北全師汽車公司 技師廠務經理 台北新師汽車公司 負責人 桃園銘傳大學總務組 工友班領班	1. 24小時不打烊與奎輝里民在一起，隨傳隨到。 2. 小型修繕預算，執行前與里民研討、施工向大家報告，公開透明。 3. 年度工程建設，百姓為主，弱勢優先。 4. 各界給予救濟物資，絕不囤積，一週內由里長親送到府。 5. 公所指示辦理活動，依規定配合並完成，重視里民權益。 6. 積極申請公所、市府相關經費，投入本里各項建設。 7. 重視文化傳承，尊重宗教習俗，讓里民安居樂業。 8. 配合社區發展，尋求各界支援，使奎輝成為宜居居住的好地方。 9. 重視自來水管理工作，與管理員共同改善、服務里民。 10. 建構社區安全機制，保障社區財產及交通安全。
	2		陳德孝	51年1月2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省立關西農校(高中部) 二、省立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	一、從警28年。 二、奎輝國小家長會會長。 三、奎輝里里長。	1. 爭取各項福利及地方建設經費，帶給居民福祉。 2. 善用每項的資源，回饋給里民，帶動生活氣息。 3. 對於上級所交付之政令宣導，要求里辦公處及各鄰幹部切實宣導並讓里民瞭解所交付之事項，以利推行。

復興區奎輝里、羅浮里、長興里第二屆里長

選舉區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羅 浮 里	1		柯玉發	52年 12月 12日	男	桃園市	無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行政警察。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行政警察。 三、現任復興區羅浮里羅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全力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為民福利工作。 二、積極爭取各項部落建設。 三、活化部落社區營造。 四、加強及關懷弱勢家庭照顧。 五、鼓勵青年返鄉服務，文化藝術觀光產業紮根。 六、部落社區營造美化優質環境。
	2		李進福	50年 3月 8日	男	桃園市	無	高坡國小畢 介壽國中畢 陸軍兵工學校畢	保修廠班長、排副、組長、士官長 高坡國小家長會會長 介壽國中家長會會長 第十五屆羅浮村村長 羅浮村義警村隊長	(一)以誠信積極服務里民權益，配合區政政令宣導。 (二)配合里民各部落簡易自來水維護及管理團隊。 (三)協助各部落設立志工團隊，維護家園清潔綠化並爭取志工團隊關懷福利。 (四)里辦公處配合部落協會、宗教團體活動結合。 (五)不定時自行訪視里民，並收集意見協助處理。 (六)定期里民大會議決案，要求區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以利均衡發展各部落所需。
	3		魏沛岑	64年 3月 28日	男	桃園市	無	至善工商畢業	大溪郵局郵務士 現任各報外埠單位主任	一、認真收取里民的聲音 二、用心為大家服務 三、積極爭取民眾的福利 四、加強社區與部落的建設
	4		王國治	40年 10月 30日	男	桃園市	無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小 桃園縣立大溪初中 陸軍常備士官班第四期 比敘高中畢業	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小工友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里長	1. 建請市府、區公所在羅浮社區簡易自來水取水口下方舊有廢棄之儲水池，重新興建大型儲水池，以便供應未來羅浮地區發展觀光產業，家庭及即將設立原民高中（完全中學）學子之民生用水。 2. 爭取市府原民局每年提撥至區公所改善全區農路、聯外道路之經費，改善本里農路主道支線水泥路面鋪設。 3. 建立生活較貧困者家庭資料，俾使民間公益或慈善團體轉贈之生活物資，實質嘉惠里民。 4. 建請公所在羅浮溫泉周邊覓地，輔導成立臨時攤販及商圍，以招攬遊客進入，促進商機。 5. 重新規劃（118線市道59K）舊有往台線人行步道，以利居民健康活動及遊客遊憩休閒運動。 6. 提報區公所運用本里里基層經費在羅浮聖宮廣場前，設置仿機車拍照場地示樣圖，以期便民及增加領照（駕照）名額。 7. 延續定期至各部落、社區訪查，廣聽意見及心聲，並積極處理陳情之案件。
長 興 里	1		黃 民	51年 1月 2日	男	桃園市	無	高遠國小、 介壽國中、 振聲高中美工科	一、山地義警副小隊長 二、復興區土地審查委員會 三、復興區農會農事小組副組長 四、長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高遠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管理員 六、室內設計工作專業師 七、羅馬天空咖啡負責人	一、專心的服務人民、解決人民的困難，為地方人民謀求福利、反映民意、爭取里內建設、維護里民權益。 二、提昇里內生活品質、加強敦親睦鄰守望相助、團結合作，讓里民安居樂業。 三、成立志工團隊、協助環境改造、改善部落風貌、協助社區發展、爭取政府資源、綠美化各角落。 四、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居家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年輕人的工作權利更要爭取保障年輕人能夠為下一代繼續傳承下去。 五、道路及產業道路改善及維護安全的補強工作。 六、定期噴藥、消毒部落環境、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七、重視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將部落的人文、表演藝術、手工藝、自然生態、農業產品等議題營造部落、創造經濟工作機會，並能提昇里民文化水準。 八、水，是部落的命脈。為確保族人飲用水的權利、加強簡水系統的營運管理、創造優質的供水環境、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2		陳連信	46年 3月 1日	男	桃園市	無	桃園農工（畢）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 全力爭取經費，造福鄉里。 2. 加強推動里建設及社區發展、長者照顧。 3. 積極處理枯水乾旱早期缺水措施及設置管理委員會人員。 4. 加強里內社區環境衛生整潔及社區環境。 5. 配合區公所推動政令宣導及配合教會宣教活動。
	3		簡淑英	54年 6月 12日	女	桃園市	無	1.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小畢。 2.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中畢。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專案管理員2年。 4. 桃園市議員蘇志強助理3年。	1.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約僱人員20年。 2. 台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學務組行政人員1年6個月。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專案管理員2年。 4. 桃園市議員蘇志強助理3年。	一、辦妥長興里民託辦各項申請案。 二、營造部落互助、共享的福利措施（特別加強業部落長者的照顧，及鼓勵子女就學獎勵制度），永續發展的部落產業。 三、檢視長興里部落聯絡道路、產業道路暢通及維護，並加強美化綠化工作，營造優美部落環境。 四、恢復建置長興里美腿山步道、建置頭角部落荒廢田地為花卉園區、建置高邊部落高邊溪生態廊道，為長興里民共同營造產業重心。 五、成立及培育在地「長興里文化藝術團」、「長興部落導覽解說員」，提升人力及文化內涵，促進地方觀光產業及就業機會。 六、營造部落互助、共享的福利措施，永續發展的部落產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所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¹上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當選)之日，迄於原選區遷入之日，未遷投票權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該區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族」或「山地原住民族」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簡章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動員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選，如故違選舉票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故意撕毀以外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外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員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衛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的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三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重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加重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重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同屬於犯人与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法決，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圍攻候選入、批評罷免、罷免棄權提議人、違章人或其辦事人乙服務場所、辦事處、住所。
- 二、聚眾以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選民從事罷選活動，妨礙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棄權提議人。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周圍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撓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區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機關首長或機關首長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載、雜誌或報刊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對號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雖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媒體發宣傳品，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毀損得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者，犯其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未達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九條、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或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項，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各處推派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派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刑法之規定，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刑罰理由：一、懲戒罪之成立，應以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或過失之方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法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公事或業務。
- 三、藉名節或用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務無故對黨員、幹部選權者進行不當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該事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事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之案件，各案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達無期徒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之政治上下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投票之罪者，要、期或收受賄賂或他人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退其價值。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遷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偽造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刑法之規定，經裁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投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無紀錄之投票，對票據記載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金。
- 反賄選 斷黑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3330340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政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email@mail.moj.gov.tw

桃園市復興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1 投開票所	三民國小風雨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 11 鄰 57 號	三民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2 投開票所	介壽國小一年甲班教室	桃園市復興區仁里中正路 33 號	潭仁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3 投開票所	霞雲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 6 鄰 21 之 1 號	霞雲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4 投開票所	義盛國小三年甲班	桃園市復興區義盛里 1 鄰 11 號	義盛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5 投開票所	羅浮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6 號	羅浮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6 投開票所	長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長興里 10 鄰羅馬路 4 段 207 號	長興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7 投開票所	奎輝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 3 鄰羅馬路 3 段 355 號	奎輝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8 投開票所	高義國小二年甲班	桃園市復興區高義里 3 鄰 28 號	高義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89 投開票所	三光國小餐廳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 4 鄰 8 號	三光里	全里
桃園市復興區第 0590 投開票所	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 7 鄰 28 號	華陵里	全里